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郭原竹

被　　告　陳春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麗君

法　官　陳幽蘭

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秋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